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管理碩士網路學分班第 21 期

數位學習 克服時空障礙修讀課程

臺大專業師資優質教學 理論實務並重

報名資格：凡具教育部認可之學士(含)以上的學位或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（三專畢業滿兩年以上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三年以上）後起算，且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（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）

招收人數：以 100 名為原則，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預修課程	經濟學、財務報表分析、管理概論、管理統計 ※預修課程為註冊繳費後正式上課前的先修課，採網路上課方式，上課期限一個月，沒有考試，不授予學分。 ※錄取新生請視個人需求選擇預修課數。（無商管背景者強烈建議修讀） 預修課費用說明：◎一科 2000 元◎二科 4000 元◎三科 5500 元◎四科 7000 元
必修課程	第一學期：行銷管理及財務管理。
選修課程：	（實際開設課程，依本部每學期排定且符合開課條件為準）
核心選修	管理會計、策略管理、組織行為、服務與營運管理
一般選修	投資學、創業與創新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、供應鏈與流通管理、消費者行為、職場心理學、孫子商道、易經商道等

※必修及選修課程每一科目 3 學分，入學後 4 學年內須修得 24 學分，方可結業。

※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。

- ※請注意：
- 1.第一學期，學員須修讀排定的必修課程，中途不可轉修實體班，且不能跨班補課。
 - 2.第二學期開始，依本部排定的課程，學員可自行決定上實體班(即管理碩士學分班課程)或網路班課程；當學期中，若同一課程實體班及網路班都有開課，學員只能擇一上課，且不能跨班補課。
 - 3.每課程原則上含 5 次面授(含期中、期末考)/一次 3 小時，面授時間原則上安排在周六或周日。**期中考及期末考必須到校考試。**
 - 4.修讀網路課程，學員需自備上網上課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。電腦環境系統需求：瀏覽器版本為 IE6.0 以上、media player 7 以上版本、2M 以上寬頻。(設備需求請見數位學習網首頁 <http://ntu.elearn.hinet.net/index.jsp> 之數位學習網平台使用手冊)
 - 5.對課程有興趣者，可先至本部進行課程試讀，請上網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/>，點選左側「管理碩士班免費線上試讀」並測試電腦系統環境。
 - 6.建議網路學習者需有操作電腦、網路之基本能力。建議勿以無線上網方式看課。

上課時間：擬自 102 年 9 月開始正式上線上課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25 日止。（線上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傳真學歷證件方完成報名）

報名手續：線上報名

請到本部網站 <http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首頁「課程招生」→《管理碩士網路學分



班第 21 期》點選【線上報名】，再依線上操作步驟完成報名程序後，並確認按下最後步驟<確認完成報名鈕>後，再按<列印繳費單>按鈕，繳費單列印後，請依繳費單說明完成報名費 ATM 轉帳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，並請於繳交報名費後三日內將學歷證明傳真(02-2369-1236)至本部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請注意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系統會寄發電子郵件確認。若有任何疑問請主動來電詢問。電話：(02-23620502)。

報名費：800 元。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。

報名費優惠：7 月 5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報名費僅收 500 元。

課程說明會：7 月 21 日(星期日)10:30-12:00，欲參加者請至本部網站進行線上報名。

甄選方式：依相關學經歷審查成績高低決定。

放榜日期：102 年 8 月 6 日，並寄發放榜通知；報名者亦可在本部網站進行榜單之<個人查詢>。

※經錄取學員除重病外(須持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)，第 1 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。

※錄取後將另以 e-mail 通知課程上線日期。(不發書面通知)

收費標準：第一學期每學分費為伍仟貳佰伍拾元整(NT\$5250/學分)，每學期雜費為參仟伍佰元整(NT\$3500/學期)，學雜費錄取後再繳，不含書籍費、上網及連線費等。

面授上課地點：原則上安排在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務組教室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)。

結業：修得 24 學分者，由本部發給「**管理碩士網路學分班**」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。

學分抵免：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，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
其他事項：1.本班為學分班，僅授予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
2.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
3.學員編班由本部決定，不得轉班；第 1 學期須依本部編定之班次及該班課程上課。

4.學員在本部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本部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5.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
6.考生於報名後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則取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任何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7.經確定可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、成績單及證書外，並公告取銷其取得學分資格。

8.本班開設課程均須於當學期修習完畢；本班無補課機制。

9.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10.已領證書之結業學員，日後繼續選修本班選修課程之學分及成績，將不與原結業學分及成績併計，只發該學期(科)成績單。

11.學分費及雜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12.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 2362-0502 分機 217 程馥慧